

# 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与城市新贫困<sup>1</sup>

占少华

很多研究包括本次研究发现，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缓解农村贫困具有重要意义。这一点算经济帐也很容易理解。2005年，农村绝对贫困线为年收入每人683元，而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月平均收入为大致在800元左右。如果他们将收入的一半寄（带）回农村，那就是4000元，<sup>2</sup>能够使5个没有任何收入的农村人口摆脱绝对贫困。

寻求经济利益的冲动一方面使得贫困地区的农村人口大量外出，尤其是上世纪90年代农村出现了严重的“三农”问题，使得越来越多的农村人口（无论是“富余的”还是“不富余的”）都加入到外出务工者的行列；另一方面，贫困地区的地方政府也看到劳务输出在减少贫困上“短、平、快”的效果，努力为劳动力外出务工牵线搭桥，创造条件。中央政府也在鼓励农村人口外出务工。2003年国务院扶贫办在“一体两翼”扶贫政策框架中把农村劳动力外出当作其中的“一翼”，更突显了农村劳动力外出在扶贫政策中的重要地位。

然而，在农村劳动力外出被当成减少农村贫困有效手段的同时，在城市中的农村务工者却被一些学者看作新的贫困群体、下层阶级、弱势群体、边缘人群，等等（Solinger, 1995; 刘开明, 2003）。例如，陆学艺等（2001）把农民工划分为十大阶层中的第八层，即五个阶层中的中下层。而Dorothy Solinger最近将农村务工者、下岗失业人员并称为中国城市的下层阶级(underclass)（Solinger, 2005）。

这两种对同一现象看似矛盾的解释一方面源于看问题不同的视角，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农村与城市之间的巨大差距。如果从农村的角度来看，城市中的农村务工者在收入和支出上都大大高于农村贫困线的标准，他们属于已经脱贫的群体，甚至是高收入群体；但从城市的角度来看，农村务工者无疑是城市中的低收入人群。他们的职业社会声望、居住条件、消费水平无疑在城市社会中都是最低的，有时甚至低于城里的失业或者低保群体。

但是农村务工者在城市中遇到的制度和社会方面的问题和其他的城市贫困群体（如失业人员、低保群体）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同的。在制度方面，他们没有城市户口，政府对他们的管理与服务和对城市居民的相比基本上是两套系统；在社会方面，农村务工者是城市的外来者、新来者，他们的社会交往与社会融合和城市原住的居民相比也是不同的，这决定了需要一个新的概念框架来理解这种新贫困。

## 一、理解新贫困的概念框架

本文将从两个角度来理解城市农村务工者的贫困（即城市新贫困）：一是社会分层的视角；二是社会排斥的视角。这两个视角之间是相互补充的。

社会分层的视角将把农村务工者与其他的城市群体相比，从农民工的职业、收入、消费与生活环境方面来理解农村务工者在城市社会中所处的底层地位。显然，这里所理解的贫困是相对意义上的贫困。

社会分层的视角基本上是从物质（经济）方面来看农村务工者在城市的贫困状况，而社会排斥视角则是从制度与社会的角度来看这种贫困。

<sup>1</sup> 本文已发表在《中国12村贫困调查（理论卷）》（王晓毅、马春华主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8月，119-151页）。引用请注明出处。

<sup>2</sup> 根据2006年8月国家统计局全国范围内的抽样调查（样本量：29425人），农民工平均月收入为966元。2005年人均寄（带）回农村的资金为4485元。来源：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农民工生活质量调查”。引自：国家统计局网站 [www.stats.gov.cn](http://www.stats.gov.cn)

社会排斥 (social exclusion)是一个较新的概念,最早出现在七十年代的法国。这个概念在 80 年代在法国及欧洲日益流行,并与一些欧洲国家对“贫困”重新定义(不能参与正常社会生活)、美国对“下层阶级”(underclass)的讨论相呼应。1989年,欧洲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在其反贫困战略中明确将“社会排斥”作为测量各成员国贫困程度及反贫困政策的标准,并设立观察处来监测各成员国反社会排斥的政策。从此,各成员国开始将反社会排斥纳入国家制定社会政策范畴,并在欧洲范围内引发对社会排斥广泛的讨论与研究。而上世纪九十年代末以来,一些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世界银行、亚洲发展银行等,也开始关注社会排斥问题,并将其作为国际援助与政策倡导的主要标准之一(Mayes, David G., et al, 2001: p28-30)。

Silver (1995)探讨了分析社会排斥的三个理论传统:一是迪尔凯姆的社会团结。从这理论传统来看,社会排斥意味个人与社会间纽带的断裂,从而造成了社会的不团结;二是英美的专业化(specialization)传统。现代社会专业化的结果是社会分化、劳动经济分工和专业领域细化,但是个人应该有自由和权利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跨越这些领域的边界,也就是从一种分工到另一种分工,从一个领域到另一个领域。如果这种自由与权利不能实现,那就出现了社会排斥;三是韦伯的垄断(monopoly)理论。社会排斥是一个处于优势地位的群体对关闭、切断其他群体进入这个群体渠道从而垄断了他们的优势地位的结果,也就是社会封闭(social closure)。

无论如何,和原来对贫困的分析相比,社会排斥更加强调贫困状况和群体、社会结构、制度与文化等这些外在因素之间关联,并将分析的重点从个体转移到社会关系与制度上。同时,社会排斥丰富了贫困概念的内涵,强调贫困不仅是收入低下与物质资源缺乏的状况,而且还包括人的社会需求与心理需求得不到满足的状况,如文化歧视、群体排斥、社会隔离(isolation)、权力缺乏,等等。

总之,社会排斥对贫困宽泛的定义能够很好地呼应本文对城市中农村务工者的贫困的强调不仅是物质或经济意义上的,而且还是制度的和社会关系的。从而,农村务工者的社会排斥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制度性排斥,二是关系性排斥。

制度性排斥指农村务工者和其他的城市群体相比,在制度上受到的歧视与不平等。这些歧视与不平等的制度例如户籍制度以及相关的社会福利制度。关于农村务工者受到的制度性歧视与不平等的研究已经是汗牛充栋,但它们大多关注政府政策规定对农村务工者的歧视与不平等。这当然是很重要的。但是,它却忽视了很多时候农村务工者受到的制度性排斥实际上在政府政策的文本上是找不到的,也就是说,他们受到了非政策性的制度性排斥,或者说是非正式的制度性排斥。而且,政策性的制度性排斥(即正式的制度性排斥)在近年来由于政策的改善日益减少,而农村务工者今后遇到更多的将是非正式的制度性排斥。所以,本文将以本次调查的发现为基础,在制度性排斥方面重点分析近年来正式的制度性排斥的变化和农村务工者受到的非正式的制度性排斥。

关系性社会排斥在本文中包括两类:一类关注农村务工者和城市社会之间的关系;另一类指农村务工者和农村社会间的关系。第一类一方面包括城市社会对农村务工者的群体性排斥,也就是将他们排斥在主流的城市社会之外。这种群体性排斥可表现为城市社会对农村务工者的态度或行为上的歧视以及拒绝和他们建立起平等的社会交往关系。另一方面,这种群体性排斥也表现为农村务工者对城市社会缺乏认同,也就是不把自己看作城市社会的一员。第二类指城市中的农村务工者和农村社会之间的纽带出现了断裂:他们一方面不愿意回到农村,在价值与心理上弱化了对农村社会的认同;另一方面又很难将原来所有在农村的社会关系带到城市,从而他们的社会关系也处于两地分离的状态。

综上所述,本文将农村务工者在城市中的贫困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在物质(经济)上在城市社会中处于底层地位;二是在制度上受到了政策性的与非政策性(隐性)的歧视和不平

等；三是在社会关系方面受到城市主流社会的群体性排斥，同时他们和农村社会之间纽带也出现了断裂。

下文以本次研究调查的 12 个村的材料为基础，来分析农村务工者的三个方面的贫困现象。由于本次研究的调查地点基本上在农村（只有四川省的一个调查点在城市对农村务工者进行了跟踪调查），所以本文引用的很多资料是农村受访者对自己以前打工经历的回忆，或者间接介绍他们的亲属、朋友以及同村人的务工经历。无疑，这些回忆与介绍是零碎的、片面的，有时很难反映农村务工者在城市的整体情况，所以本文还将参考其他的统计、研究以及作者近年来在城市里的实地调查来弥补这些局限。

另外，本次研究调查的 12 个村外出务工的情形各异，云南省和江苏省的调查点发现进城务工的人数很少。四川、甘肃两省的调查点发现有很多外出务工人员实际上没有进城，例如四川省有很多农村劳动力去新疆摘棉花，而甘肃省有些务工者去修建青藏铁路或者去青藏高原挖虫草。本文也不讨论这一部分人群，虽然对他们的研究与分析也是很重要的。

## 二、城市社会中的“底层群体”

从社会分层的角度来看，农村务工者处于城市社会的底层，这一点可以从他们的职业、收入、住房和日常消费四方面可以得到体现。

### 1、职业

和其他的研究一样，本次研究也发现，大多数农村务工者在城市中从事的职业都是社会声望较低的职业，有一部分甚至是城市居民不愿意从事的职业，例如煤矿、建筑、保安、家政服务、餐馆服务员、工厂流水线，等等。这些职业以体力劳动为主，技术含量不高。如果进行职业声望排序的话，它们往往属于排在底层的职业。<sup>3</sup>例如，内蒙古东部某村的调查发现，该村共有劳动力 800 余人，2005 年有 200 多人外出务工。他们目的地包括沈阳市、营口市、大连市、赤峰市和北京市等地，大多数男性务工者从事建筑和保安，而女性则从事工厂流水线、餐馆服务和家政服务；。

农村务工者在城市中的职业往往工作时间长，工作强度大。调查组在四川省××市调查发现，有时农村务工者工作强度几乎达到了生理承受的极限。例如，

我妈妈死的那年，也是我最悲惨的一年，而且还没挣到钱。当时修路地下埋管子，老是关不了水，总是漏水，闭不了水。只好让个子小的人钻进去用水泥去补。那时做的是 50 公分直径的管子，我也进去过，你看我手、胳膊、脚上的伤疤，都是那时候留下的。由于经验不足，老是闭不了水，就抽干里面的水，人爬进去补用水泥去补。下去的人整个下身都磨烂了，被水泥泡肿了。到医院去看病（又）都是女医生，不好意思看。老板就买红花油，让我们抹，也没有用。有一次，记得是腊月天，我爬 50 公分直径的管子，那根管子 40 多米。我下午 3 点进去，爬到 7 点，天都黑了。我再也爬不动了，实在没有力气了。外面的人也很着急，问我爬到哪里了？我说我也不知道，他们就一节一节的敲管子，后来他们告诉我说还有 8 米，让我快点爬。我在里面有个电筒、一个灰筒，我当时说“我不出来了，就在这里睡了”。老板听说我这么长时间没有出来，也着急了，到现场来了，想叫人进来拉我，但爬不进来。他们更着急了，我兄弟、舅舅和老表（注：表兄弟）都在外面叫我，他们都哭起来了，那时

<sup>3</sup> 李春玲（2005：84 页）对中国职业声望的排序显示，在 81 个职业中，排在最后五位的职业为：农民工、菜市场小摊贩、三轮车夫、搬运工和保姆。这些都是农民工集中从事的职业，它们的声望甚至低于“种田农民”（72 位）。其他农村务工者从事的职业还有清洁工（69 位）、矿工（66 位）、建筑工人（63 位）和宾馆服务员（62 位）。

真是悲惨。我觉得又好气又好笑，我说“你们在外面唱戏？我慢慢能爬出来。”我舅舅说“你不要做了，把灰筒推着走就行了”。老板也一直和我说话，怕我在里面睡了，我手脚是硬的，没有力气往外爬。当时他们要准备把管子砸了，我说“不要砸，我再试着慢慢爬。”我也是想挣那个钱，只有闭好了水才能拿到钱。我的整个手膀都磨烂了。8米的管子又爬了两个小时。最后差两米的时候是用绳子把我硬拖出来的。出来的时候站都站不稳了，浑身都在发抖。

埋了母亲，我又出来打工。……

——四川省城市调查。访谈对象，男，34岁。

而在沿海地区的加工厂里，很多女性务工者的工作时间与工作强度也达到了令人难以忍受的程度。本次研究也发现了这样的例子。例如，

妻子在广东的制衣厂做工，比较苦，每天加班到（晚上）12点。（她）身体不好，也做不了农活。

——江西省调查。访谈对象：男，31岁。

部分农村务工者的职业要求他们在高温、有毒、危险的环境下工作，而且，大多数情况下缺乏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例如，

我前几年净在外面打工。16岁就出去打工，（去过）大石桥、沈阳、鞍山。做得多的是在沈阳炼铁，就是给人家卖力气。炼铁铁水化的时候温度有1000多度，要人去抬出来。干一天12小时，有12炉。正常情况下（我们）都不穿衣服。那点钱也不好挣。一个月1500元。2002年之后我再去铁厂（做工）。前年我就不出去了，那时贷款养羊，就回来没出去了。

——内蒙古调查。访谈对象：男，34岁。

再如，在江西省调查时发现当地有很多人在广东省做油漆工。

哥哥后来一直做散工，我到现在为止都没接过工程。我哥说我胆太小了，做了那么多年零工，都不敢去承包。每次都是我哥哥承包下来然后我去做。做油漆对身体有影响，味道很大，有时候闻到油漆喘气都喘不过来。虽然现在有的业主说用环保漆，但是其实都是挂在嘴上的，哪一个油漆都有毒，只有毒的高低之分。做好了干了以后，空气清新之后就不会有毒了，就是在施工时有。有时候把油漆一开，那个气味真的很臭。

——江西省调查。访谈对象：男，31岁。

又如，调查的四川省一个村内有40余人在山西省的煤矿务工。

（问：什么时候开始打工？地点定不定？）94年，每年都出去，前几年不稳定，去过榆

林挖矿，太原挖煤，延安伐木，99年后在山西挖煤，一直都在那里。（问：是不是合同工，危险不？）临时工，没得合同，啥子危险？走路都要打磕祥，哪地方没危险？矿里这几年抓的紧，正规一些了，感觉不危险。

——四川省CZ村调查。访谈对象，男，39岁。

毫不奇怪，从事这些长时间、高强度，甚至高温、有毒、危险的职业，很多农村务工者遇到过工伤事故，有些甚至因此而丧失了生命。例如，在四川省某村的调查发现，在全村去山西省煤矿务工的40余人中，就有3人因为矿难事故而死亡；在江西省某村的外出务工的人中，有一人因为油漆而动了手术，还有一人因为油漆中毒而死亡；在甘肃省两个村的调查中，调查人员听到的外出务工失踪的事件就有数起；在内蒙古两个村的调查中，调查人员了解到的工伤事故至少有5起，死亡2起，失踪1起。

## 2、收入

大多数农村务工者在农村社会中属于中高收入阶层，但是在城市中却属于低收入阶层。据上述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的数据，2006年农村务工者的平均工资为每月966元。考虑到农村务工者每年务工的时间只有10个月左右，他们的平均年工资应当略低于1万元。而2006年城市职工的平均年工资收入为21001元，是农村务工者的两倍。<sup>4</sup>有时候，农村务工者的工资比城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都要低。2004年，作者在北京市调查的家政服务员群体的月工资2004年平均只有460元，而当年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为545元。而一些新来的家政服务员的工资只有300元左右，和北京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差不多。

本次研究中发现大多数的农村外出务工者的收入和城市职工相比相差甚远。例如，

（问：你打工有多少收入？）打工有好多收入嘛！一天20块钱，连生活算在里头，最高的有25元，沾点技术，还管吃，不然除了生活、烟，只有15块。（问：一年有多少打工的收入？）一年还是有2千块钱左右的收入。（问：你儿子打工签合同没有？他的钱要拿回来补贴不？）他不抽烟，不喝酒，钱要拿回来送他妹妹读书，他做的是技术性的，看图纸，做的是非标，每个都不一样。没签劳动合同，属于临时工的性质。从前年开始带班，经理在说要让他考个焊工证。

——四川省农村调查。访谈对象，男，48岁。

1996-1997年和（我）姨一起在沈阳打工，捡破烂或给人看店。300元一个月。2000年年成不好，不能种地，又去了沈阳打工。姨给做介绍，就相中了对象。丈夫在一家钢厂干活，700-800元一个月。我就在钢厂附近捡破烂（废铁等）。后来怀孕了，干了7-8个月就回来了。结婚以后村里出去打工的女的就没有了。

——内蒙古调查。访谈对象，女，30岁。

<sup>4</sup> 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2006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来源：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网站，[www.molss.gov.cn](http://www.molss.gov.cn)。考虑到地区间的差距，有理由相信在一些发达地区或大城市，农村务工者和城镇职工间工资收入的差距比全国平均水平要大得多。例如，据《北京晚报》（2007年3月27日第4版）报道，2006年北京市职工的平均年工资收入为36097元。

(问:你为什么不出去了?)觉得家里好,不想出去。种田2、3亩,每人7分多,放了几条鱼苗,但是吃都不够。老婆前年上半年4月出去,在东莞煮饭(电子厂),弟弟在里面。电子厂是堂弟办的,400-500元/月。儿子也在那边,原来在赣县电子学校读书,还差半年毕业,看到没有……就出去打工了。

——江西省调查。访谈对象,男,40岁。

在本次调查中虽然也发现有一些农村务工者的收入较高,特别是少数承包工程的小老板。例如,江西省调查发现一些务工者在广东省承包小型的装修工程。但是,随着市场竞争者的增多,这些不需要多少技术的职业的收入也在下降。例如,江西省调查组经过分析认为,“×村打工最主要的行业是房屋装修。装修房屋主要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方式是简单地做工,简单做工的人的收入都不高。相应地,家庭也只能维持在比较低生活水平,这样的家庭在支付了生活成本以后,没有形成任何生活积累,一旦生活出现任何意外,家庭就会进入贫困状态。与此不同,现在有越来越多的村民开始承包装修工程,尽管他们承包的规模很小,也许只是一套住房,但是比较单纯做工的人,收入要高。但是随着城市竞争的加剧,特别是一些有正规资质装修公司的扩大,他们的机会开始减少。单纯依靠出卖劳动力的外出打工并不能帮助农民从家庭生命周期中解脱出来,甚至无法形成积累。”

总的来说,本次研究显示,农村务工者的收入群体可粗略地分为上、中、下三个层次:

上层群体收入较高,有些人的收入甚至超过了一般城市职工的收入。这些务工者主要从事组织劳务输出、承包较大型工程或者经商。他们通过多年的务工形成了一定的积累。很多人已经不再在村内居住,有的人甚至开始投资办企业。但是,这一群体的人数极少,不超过务工者总数的5%。

中等收入群体的月收入在1000元上下<sup>5</sup>,低于一般城市职工的收入。这些务工者职业包括有需要一定技术的职业如装修、电工、木工,或者危险系数较高的职业如采矿、油漆工,或者有少量积累的小商贩,等等。这个群体在城市中的职业相对稳定。有些人外出务工的时间较长,在城市中建立了一些社会关系。这个群体如果夫妻双方都在城市中务工,他们能够将子女带到城市中居住、上学。但是,他们的收入难于负担正常的城市生活,所以他们一般选择居住在城市边缘房租便宜的地方,子女上学也只能上收费低的学校。这部分群体人数较多,约占务工者总数的20-30%。

低收入群体是农村务工者的主体,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他们的收入一般在800元以下,集中在400-600元之间。这些务工者的职业以不需要太高技能的体力活为主,包括建筑、修路、家政、保安、餐厅宾馆服务、工厂流水线、收入不稳定的小商贩,等等。这部分群体绝大多数把他们的家人留在农村,以打工的收入来支付在农村的开支。所以,他们在城市中的消费支出很低。以住房为例,他们一般居住在集体宿舍、工作场所(如一些餐厅服务员)、地下室、廉价的平房,等等。

### 3、住房

住房很鲜明地反映了农村务工者在城市社会中的底层地位。上层收入群体的农村务工者也许可以在城市中的租住甚至购买楼房,但对绝大多数务工者来说,只能选择廉价的住房,以压缩他们在城市中的开支。这些廉价的住房大致有三种形式:

一是由雇主提供住房,务工者不承担住房开支。属于这种住房类型的务工者有家政服务

<sup>5</sup> 如果在大城市如北京、上海,这部分人的收入水平将在1200元上下。若在小城市如县级市、县城,这一群体的月收入则低于1000元。

员、建筑工人、采矿工人、部分餐厅宾馆的服务人员。这些住房一般是集体宿舍，往往数十人拥挤在一个房间内。有些甚至不是固定的住宿场所。例如笔者在 2006 年在北京的调查显示，一些餐厅的店面白天用于营业，晚上则用作服务人员的宿舍。这些由雇主提供的住房也随着工作类型的不同而不，例如建筑工人一般住在临时搭建的工棚里，而大多数家政服务员则住在雇主的家里：一些服务员有自己独立的房间，也有一些住在客厅或和老人、孩子住在一起。

二是租住地下室。特别是在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农村务工者几乎不大可能租住得起楼房，但是很多人的工作地点在城市里，他们只能选择租住楼房的地下室。例如，在北京，一居室的楼房租金往往要上千元，而一间地下室只需要三四百元。为了进一步降低住房费用，务工者们经常是几个（户）人合租一间。一些雇用农村务工者的公司或企业也往往租住地下室作为他们的集体宿舍。租住地下室的农村务工者以小区物业服务人员和小商小贩居多。

三是租住城市郊区的平房。城市中的平房是农村务工者栖息的理想场所：它们的价格和地下室一样低廉，但是光照、通风都比后者要好。但是，由于近些年来城市拆迁的速度加快，在城区的平房越来越少。结果，农村务工者不断地向城市郊区迁移，一方面那里可以找到价格低廉的平房，另一方面也容易找到就业机会，特别是一些为了保护市容市貌而在城区禁止的就业机会如小店面、小摊、小贩、人力车，等等。但是，由于务工者的增多，这些住房的价格也在上涨。很多务工者为了减少开支，往往租住很小的房间或者很多人合住一室。我们的调查人员在四川省××市见到的是这一类住房的典型形式。

LHB、LZY 兄弟俩现在居住在加油站附近，地方属于城郊，由于在修路到处都有点凌乱。这里开了很多小服装加工作坊，像是家庭式的。店面不大，有一些小机器，如缝纫机。LZY 告诉我们，这些都是浙江的人来开的。他们有头脑，生意做的好。自己没有做生意的天赋就只能做苦力。他平时都不会这么早回家来的，今天是因为和我们约好了才提前回来的。哥哥可能还要过会儿才回来。他们两兄弟一般都不会走一个地方，都是各走各的，因为都是收废品，两个走到一起反而不好做生意的。不过也不会回来的太晚了。晚上周围很乱，有抢钱的。兄弟俩住的地方拐了几个弯才走到，一个三层的小楼房。走进楼房的大院，里面聚满了房客，都是刚下班回来的，有些在休息，有些在准备做晚饭。LZY 走进去只和房东太太打了招呼，其他的好象都不太熟。后来他说到，在这里住的人都是出来打工的，大家也经常都换住的地方。有些住了一个月就走了，没有必要深入了解。大家出来做事的也有戒备之心。他们住的是顶楼上的一个小偏房。兄弟俩共同居住，房间仅有六七平方大小。屋里除了两张摆放很紧凑的床以外，还有一张小桌子，上面放着晚上吃过的菜。很简单，只有一碗肉。屋里唯一的电器就是一台黑白电视机。房间里有一扇小窗，今天刚好风比较大。从窗户吹进来的风让房间显得更灰暗、阴冷。厨房就在楼梯上，其实也就只是一个用蜂窝煤的小灶。居住的环境是很差的，但他们却不太介意，因为这里房租比较便宜，以前是三十块一个月，现在都涨到五十了。兄弟俩住一起也节约一点。

*四川省城市调查。访谈对象：男，34 岁。*

农村务工者三种主要的住房形式不仅显示了他们在城市社会中的底层地位，而且也形象地反映了在城市社会中他们是一个受排斥、被边缘化的群体。这一点将在下文继续论述。

#### 4、日常消费

由于底层的职业和微薄的收入，农村务工者在城市中的日常消费也属于城市社会中最底的。很多时候，他们的消费水平和当地城市的低保水平差不多。如果扣除他们租房的开支，一些人实际的日常消费甚至低于城市低保水平。即使如此，他们还是经常性抱怨城市中的消

费水平太高，因而不能留下大多的积蓄。可见，在这方面，很多农村务工者并和城市固定居民的消费进行比较，而是和农村的消费水平进行对比。例如，

儿子今年 26 岁，在辽宁盘锦打工。（他）啥都干。媳妇也在一起打工。一月每人 600 元的收入。自己租房子住，一个月要 200 元的租金。自己买菜做饭，那里的菜贵。两人没有存钱，只是“挣个嘴”。

*内蒙古调查。访谈对象：女，58 岁。*

后来 97 年的时候就到九眼桥劳务市场去找工作，……，我先是在东风大桥那边的馆子里做过，然后是在小红土地庙就在体育场后面那里做，最后是在火车北站西北酒店做的。工资从两百多到四百。一个月的开销在四五十左右。有时买一套衣服，比较便宜，才三十左右一套；还买点牙膏，花点车费。那时还不会抽烟，现在抽烟一个月都要一百左右。在馆子里都是做洗碗、择菜那种下贱的工作，自己没有技术也没文化就是比别人差些，象厨师那种工作就好，受人尊重钱又比较多。

*四川省城市调查。访谈对象：男，34 岁。*

实际上，很多农村务工者并不将他们的收入都花在城市消费上，因为这种“高消费”对他们微薄的收入来说太不经济了。所以他们尽量压缩自己现在的消费，将收入存起来在将来消费，或者将钱汇（带）回农村，在农村进行消费。据上述国家统计局抽样调查的数据显示，2005 年农村务工者平均寄（带）回农村的钱就达到 4485 元，大约占他们总收入的 50% 左右。

还一部分农村务工者。外出务工的目的本来就是为了补贴在农村的家用、还债或者供子女（或兄弟姐妹）上学。所以他们在日常消费方面就更是精打细算、尽量节省了。例如，

公公死后留下一万多债务，现在剩下四五千左右。婆婆死时贷款两千元，是国际贷款，当时扣了 300 元利息，拿到 1700 元。五年后还两千元就行。……当时打工一个月 400-500 元，自己花 200-300 元，每月节约一点。

*江西省调查。访谈对象：女，31 岁。*

总之，从社会分层的视角看，农村务工者无疑是城市社会的底层群体。无论是职业与收入，还是住房与日常消费，都显示出他们在城市社会中的贫困状况。但是，他们的贫困不仅是物质上的，而且还体现在制度和社会关系方面。

### 三、制度性社会排斥

制度性社会排斥（简称“制度排斥”）指农村务工者和具有当地户籍的城市居民或务工者相比在政策、制度上受到的不公平的待遇。户籍制度和城乡分割的管理体制是导致农村务工者在城市中受到制度排斥的主要原因，在这一方面已经有大量的论述。本部分主要强调两个方面：一是由于近年来中央政策的变化，很多制度排斥已经在减弱或者消失，而且，一些虽然还很强的制度排斥，对农村务工者的负面影响也并没有想象中的那样大；二是在正式的制度排斥之外，还有一些非正式的制度排斥。这些非正式的制度排斥虽然不存在政府的政策文件中，但农村务工者在就业和生活中经常遇到，而且对他们产生重要的影响。这些非正式的制度排斥，往往被很多研究者加以忽视或者和正式的制度排斥相混淆。

### 3.1 正式的制度排斥

自从上世纪 80 年代初户籍制度松动以后，城市中农村务工者所受到的制度排斥总体上处于减弱的趋势。从允许流动到规范流动再到鼓励流动，<sup>6</sup>可以说农村务工者流动在制度上已经没有什么障碍。排斥农村务工者的制度主要是一系列与户籍捆绑在一起的福利制度。这些福利的排斥程度也在逐渐降低，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市场化改革以后，政府提供给城市居民的社会福利在减少，例如粮油补贴、就业保障等。二是从本世纪初开始，尤其是最近的几年内，中央政府努力为进城的农村务工者提供可能的社会福利与服务。

本文将与户口相关的排斥制度归纳为十个方面：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就业服务、社区服务、福利住房、子女教育、工伤保险和粮油补贴（表 1）。

表 1 目前农村务工者在城市中所受到的正式制度排斥状况

制度	城市居民	农村务工者	排斥程度
1.失业保险	有	没有	高
2.最低生活保障	有	没有	高
3.医疗保险	在一定程度上有	没有	中
4.养老保险	在一定程度上有	没有	中
5.就业服务	有	在一定程度上有	中
6.社区服务	有	没有	低
7.福利住房	有	没有	低
8.子女教育	有	有	低
9.工伤保险	有	有	无
10.粮油补贴	没有	没有	无

在最低生活保障和失业保险方面，农村务工者受到较高度度的制度排斥，原因是几乎所有具有城市户籍的居民都能被最低生活保障和失业保险两项制度所覆盖，而农村务工者在城市中则没有这一方面的服务，即使他们的收入低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或者失去了工作。但是，虽然农村务工者在这两项制度方面排斥程度很高，但是这些排斥并没有对农村务工者的生活产生很大的影响。一方面因为他们的农村户籍虽然不能保证他们在城市中有低保或者失业保险，但是能保证他们在农村有一块土地。这块土地在某种意义上起到这种保障的功能，即使这种保障的程度也许是很低的。所以，在本次调查中，大多数农村务工者和他们的家人并没有反映这两方面的排斥对他们有很大的影响。笔者近几年的调查也证实了这一点。

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就业服务方面农村务工者受到中等程度的制度排斥。在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方面，农村务工者基本上没有被这两项制度覆盖。但另一方面，很多城市职工特别是受雇私营企业或自我雇佣的职工也没有加入这两项保险。<sup>7</sup>在就业服务方面，虽然城市职工不再拥有铁饭碗，但是城市政府对下岗失业者继续提供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甚至政府购买岗位等服务。农村务工者基本上被排斥在这些服务体系之外，但是自从 2004 年开始，国家也开始为农村务工者提供培训服务（例如“阳光”工程），而劳动部门自 2005 年开始也

<sup>6</sup> 白南生、宋洪远（2002：163—178 页）将流动过程划分控制流动（1961-1983）、允许流动（1984—1988）、控制盲目流动（1988—1991）、规范流动（1992—2000）和公平流动（2000 年以后）五个阶段。实际上，2003 年以后，农村劳动力被看作减少农村贫困、促进发展的重要因素，从而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尤其是输出地政府）的鼓励。

<sup>7</sup> 2006 年城镇职工参加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城镇职工均略低于总数的 50%。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2006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来源：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www.stats.gov.cn](http://www.stats.gov.cn)；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网站，[www.molss.gov.cn](http://www.molss.gov.cn)。

要求职业介绍中心等下属机构为他们提供服务。此项服务被称为“春风行动”。这三项排斥虽然对农村务工者也造成了一定影响，但是它们的影响也不是根本性的。原因是农村务工者可以通过其他的渠道来获取这些服务。例如，在就业方面，很多研究显示，大部分农村务工者通过他们的社会关系网外出务工。而现行的城市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即使城市政府允许农村务工者加入，他们也不一定愿意接受这种“恩惠”。

在社区服务、福利住房和子女教育方面农村务工者受到的排斥程度较低。在单位制瓦解之后，虽然很多城市政府号召城市社区为城市居民提供服务，但这些服务在很大程度上是零碎的和不全面的。而农村务工者由于居住地点和工作性质的关系，基本上不需要这些为城市居民设计的服务（如“星光老年之家”）。在福利住房方面，一些城市居民虽然能享受到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的服务，但是这些服务的面积还是很有限的。而且，对于低收入群体的农民工来说，能不能享受经济实用房的政策基本上没有多大影响。在子女教育方面，大多数地方在政策上允许农村务工者的子女在城市公立学校就读，而且禁止收取借读费。但是，对于跨省流动的农村务工者来说，他们的子女不能在外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参加高考。调查中了解到，这项政策对农村务工者子女的教育有较大的影响。

女儿在那边上小学的时候还给 100 - 200 元的借读费，上初中就没有给了。……我们回来前，专门去问了当地的镇教育局和市教育局。镇教育局说高中我们不敢担保还可以在这里读书，市教育局说高中可以在这里读，但考大学可能要回到原籍地考。所以我们就让她安心在那边读书，如果娃娃一直在福建读书，我们就要在那边打工来养她。……如果女儿回来高考，我们就只有全家一起回来了。我不能把老婆一个人留在晋江，我们一家人必须在一起，互相照顾。如果女儿不回来读书，我们就不回来了。不知道今后会是什么样子，回来后又能做什么。

四川省农村调查。访谈对象：男，39 岁。

但是，这种排斥不仅仅是针对农村务工者的排斥，而且是所有不具有当地省份户籍外来者的排斥。

在粮油补贴和工伤保险方面，在正式制度上农村务工者没有受到排斥。在粮油补贴方面，由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以后，国家基本上取消了对城市居民的补贴；在工伤保险方面，自从 2005 年始，在政策上要求雇主必须为农村务工者上工伤保险，特别是在一些危险系数高的行业。当然，实际上有很多雇主并没有为雇员购买工伤保险。<sup>8</sup>但这已经不是正式的制度排斥，而是下面要讨论的非正式制度排斥。

### 3.2 非正式的制度排斥

非正式制度排斥指雇主、地方政府或者其他的组织不顾正式的制度规定而采取的对农村务工者的排斥规定或行为。这种排斥不是个体的、零星的行为，而是一种相对较为普遍的现象。在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排斥已经被制度化了。以工伤保险为例，根据笔者的调查，在中央政府明确规定雇主应为农村务工者购买工伤保险以后，在北京只有一少部分家政服务公司为家政服务员购买工伤保险。为了逃避这种政策上的义务，降低经营成本，一些家政服务公司强迫家政服务员签订自动放弃工伤保险的声明。如下是笔者获取的一种声明样板。

#### 关于不参加保险的声明

<sup>8</sup>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6 年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人数为 2538 万人，2005 年为 1252 万人。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200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本人在××公司服务，不参加人身意外伤害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在工作期间若出现意外伤害与公司无关，概由个人负责。

签名（指纹）：

年 月 日

出现非正式制度排斥大致有三种原因。

一是政府在政策执行上监管不力。虽然中央政府在 2003 年之后出台很多有利于农村务工者的政策，但是一些政策在实践中没有得到完全贯彻执行。这些政策在制定以后，一般由某个政策部门负责执行。例如，拖欠工资由建设部门或劳动部门负责；工伤保险（赔偿）、劳动纠纷、就业服务由劳动部门负责；子女教育由教育部门负责。这些部门原来并没有为农村务工者提供管理和服务的职能，所以在人员设置、经费来源、服务意识方面难于完全落实新的政策。虽然最近一些地方城市政府开始为这些部门配备经费和人员，但是与农村务工者在城市中的数量也不成比例。2004—05 年笔者云南省和内蒙古调查时发现，市一级配备的劳动监察人数一般只有 2—3 人，很难满足调解和解决劳动纠纷的需要。

二是农村务工者在劳资关系上整体处于弱势地位。这种弱势可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劳动力供过于求，而且农村务工者又多在低技能的部门就业，所以他们在市场上讨价还价的能力弱。<sup>9</sup>二是在组织上他们也处于弱势地位。农村务工者的组织多是以地缘或血缘为基础的亲属网或老乡会。这些组织虽然为农村务工者提供了有力的社会支持，但是它们大多数规模小而且相互竞争和排斥，从而难以形成对抗资方的集体力量。

三是城市社会在整体上歧视和排斥农村务工者。由于农村务工者在社会分层中的底层地位和城市中外来者的身份，他们保护自身权益的行动往往得不到城市社会的支持。而且，有时他们还被归咎为抢了城市人的饭碗，或者是造成城市社会问题的主要原因。这些歧视和排斥使得雇主、地方政府或其他组织能够或者敢于违背政策规定从而对农村务工者进行排斥。这方面最为突出的例子是上世纪 90 年代一些城市例如上海和北京对农村务工者的就业行业和工种进行限制。虽然近年来农村务工者对城市的贡献得到认可，媒体上也加强了正面宣传，但是他们在城市社会中依然是边缘的，受排斥和歧视的。这实际上是下文将要论述的关系性社会排斥中的一种。这也说明本文所论述的制度性排斥和社会性排斥并不是相互独立的，而是相互加强的。

非正式制度排斥有很多表现，例如克扣和拖欠工资、劳动合同不合法或者缺失、随意解雇、工伤赔偿不足或者缺失、长时间加班、劳动保护缺失、子女教育依然要交借读费，等等。这些都是不符合劳动法或相关政策规定的。

本次研究发现的最普遍的非正式制度排斥是劳动时间过长或者劳动保护缺失。例如，

我没在西北酒店做是因为有一年春节时，我们过年都没回家的。店里包席有四十多桌，桌数多了我们后堂忙的不可开交，就我一个人杀鱼，从早上到下午一直都在做，没有停过，还说我速度慢了，有一种鱼特别难弄，光是拨皮都要拨半天，还要弄内脏，他们还嫌我慢。本来客人就多，要准备的东西也多，要做好肯定要花时间，又是我一个忙都忙不过来，一天没休息都在做，还说我慢，太委屈，不想做了。我就写了辞职信，交上去，让上面批。

四川省城市调查。调查对象：男，34 岁。

<sup>9</sup> 由于中央政府农村政策的改善，同时由于青年农村劳动力数量的减少，一些劳动力输入地开始出现用工短缺的现象（莫荣，2004），这将增加农村务工者在市场上讨价还价的能力。

以前……做过一年制衣，但是受不了。加班到很晚，但是刚去挣不到钱，所以做了一年就出来了。在里面做了一年，体重 100 斤都不到，瘦得不成人样，在那里工资又底，天天加班，难受死了。

江西省调查。调查对象：男，31 岁。

但是，对农村务工者影响最大的还是拖欠工资或者遇到工伤后得不到补偿。例如，在内蒙古，村民在座谈时反映目前打工的情形比以前有很大的改善，因为现在“出去打工有保障，老板不敢扣工人的工资”。一些雇用农村务工者的工厂或企业制定极其严格的规章制度，一旦他们不小心违反了，就对他们的工资进行克扣。例如，

到了永义鞋厂还是做鞋面，……在那里做了九个月，丢了一个半月的工资。厂里管的还是很严的，请假都请不到，不上班一天的工资就没有了，全勤奖也没有了。92 年我只挣每月 155 元，93 年每月挣 200 元，94 年能挣 300 - 400 元，但 94 年这些厂都纷纷的不景气了。我就去找了妹妹，她也想回来，我们就一起回家了。

四川省农村调查。访谈对象：女，37 岁。

比拖欠工资更严重的是工伤事故以及事故发生后得不到合理的补偿。内蒙古和四川省的调查我们都发现一些农户由于家庭成员外出务工受伤、失踪或死亡而变为村内最贫困群体。由于劳动保护的不到位，农村务工者受伤致残、失踪或死亡是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sup>10</sup>本研究课题组在农村的调查中也了解到，农村务工者遭遇工伤或者失踪死亡已经不是极个别的现象。它们对农村社会的减贫、稳定和发展有严重的负面影响。而且，一些农村务工者遭遇工伤事故以后，经常得不到合理的补偿。例如，

村里有个人在打工的时候脚踝受伤了，当时老板和他协商，一次性支付他 2300 元来了断此事。他现在还没有复原，实际的损失远远不只 2300 元，但是事前和人家说定了，也没有办法。他这个还算好的，老板还算有良心，给了补偿；很多人受伤了老板都没有给一点钱。  
——甘肃省调查。年轻人座谈会（3 月 30 日）

劳动保护方面的非制度性排斥会给农村务工者和农村发展带来严重的负面后果。而且，这种排斥会带来恶性循环：如果雇主在农村务工者受伤或死亡时不需要支付太高的补偿或者可以逃避赔偿，他们就没有理由改善劳动保护措施，结果是更多的工伤和死亡事故。抚养受工伤致残人口的负担被摔给农村，而且农村社会结构也会由于成员的受伤、失踪或死亡而受到破坏。

#### 四、关系性社会排斥

关系性社会排斥（简称“关系排斥”）是指农村务工者由于迁移而导致与其他社会群体之间的对立、排斥、紧张、孤立和疏远的现象。根据对象群体的不同，关系排斥可以分为两

<sup>10</sup>高默波根据他对江西省一乡镇的调查发现，致 1994 年，该乡镇外出务工的 4000 人，有 6 人死于生产性事故。他因此推断在全国范围内大约有 15000 名农村务工者死于生产性事故（Gao, 1999: 212-213）。

大类：一类是农村务工者和城市群体之间产生的关系排斥，本文称为“城市关系排斥”；另一类是农村务工者和农村社会之间的排斥，称为“农村关系排斥”。这两种排斥都是由于农村务工者的流动而带来的：在地理空间上，流动使得农村务工者与城市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更“近”了，而与农村社会群体间的关系更“远”了。正是这种地理空间的“近”与“远”而导致了社会空间分布的变化，从而在群体关系上产生了“对立、排斥、紧张、孤立和疏远的现象”。

#### 4.1 城市关系排斥

农村务工者进城后，他们和城市居民在地理空间上更近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更“近”了。相反，城市居民整体上对农村务工者或多或少地进行孤立、歧视或者排挤。这些排斥行为引起了反作用：很多农村务工者并不认同他们是城市社会的一员，或者他们也以同样的方式来排斥城里人。

城市关系排斥在空间分布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如上文所述，农村务工者和城市居民的住房分布是泾渭分明的。由于收入低，农村务工者只能选择地下室、城市远郊区居住。这使得他们的生活居住环境和城市社会之间是分割的。本次研究在四川省城市的调查也发现同样的现象。

4月4日，这天阳光明媚，我们（注：研究人员）在××市南三环外的一个家具厂门前见到骑电动三轮车的LRF（注：指访谈对象）。我们跟着他七弯八拐地到了南三环××村的一户农家的庭院内。猛然一看有点像我们曾经进入过的某L家小院，但又似乎不像，院子的居住的人更多，LRF只租了其中的一间房子，大约有十一、二平方米。房间里有一张床，没有什么家具，随便堆放了一些杂物。当时，院内坐了五、六位妇女，都是外地（乐至县、遂宁市等）来打工租房的，也包括LRF的妻子和房东婆婆。她妻子在旁边笑咪咪的，不怎么说话。旁边的人都说他们是这个院子里最勤劳、最起早贪黑、最（不顾自己的身体）舍得去挣钱的。

——四川省城市调查

实际上，虽然很多农村务工者进了城，但是他们还是居住在城市边缘的农村里。城市人也习惯把这些农村务工者集中居住的地方叫做“村”。例如在北京就有所谓“浙江村”、“河南村”和“新疆村”的说法。无疑，农村务工者和城市居民在空间上的分割是由他们主动选择居住地的结果，但是这种分割客观上也受到了城市政策和公众舆论的影响。很多城市例如北京的拆除危旧的平房在客观上缩小了农村务工者在城内的居住空间，使得北京的农村务工者逐渐移往远郊区，有的甚至已经迁移到了相邻的河北省境内。而且，农村务工者的居住区被公众舆论形容为脏、乱、差、危险，这样城市居民就不愿意前往或居住在这些区域。

空间上的分割减少了农村务工者和城市居民之间的互动，但是这些互动是不可能完全切断的。一些农村务工者的职业，例如家政服务、餐厅服务、小商小贩等，使得他们经常性接触到城市居民。这些接触使很多农村务工者感受到来自城市社会的排斥和歧视。笔者对北京家政服务员的调查显示，她们大多数表示北京人瞧不起像她们这样的外地务工者。很少有家政服务员和北京居民交朋友，而且很多人也不愿意和北京人交朋友。<sup>11</sup>家政服务员是一个和城市居民有着密切接触的群体，很多人就居住在城市居民的家中，她们对城市人的看法反映了城市社会对这个群体的歧视和排斥。

<sup>11</sup> 笔者在2003年至2006年在北京对200多名家政服务员进行了追踪调查。她们绝大多数来自于内蒙古，但受雇于北京多个家政服务公司。

当然，城市社会对农村务工者的排斥一方面是由于农村务工者外来者的身份，另一方面也由于从事的都是社会声望比较低的职业。实际上，这两种因素的影响难以区分开来。如上文所述，农村务工者多从事固定的、社会声望较低的职业。一些职业如建筑业、家政服务业、餐饮服务业几乎成了农村务工者的职业，从而对这些从业者的排斥就是对农村务工者的排斥，反过来也是一样。

也有一些职业是农村务工者和城市人都从事的职业，例如商业、房屋装修、运输等。在这些行业中，不同群体间的竞争也可能加剧城市人对农村务工者的排斥，或者本地人对外来者的排斥，因为在这种竞争中农村务工者常常处于下风。本次调查也发现了这样的例子。

那个时候（我的）舅子在福建当包工头，……我就到了福建。我是1993年正月间去的。刚开始半年打小工，担土，担沙。15块（钱）一天。吃住都靠自己。由于语言不通，当地人欺负，觉得很受气。然后人混熟了，自己就包工程。最初做气力活儿，担砖、担沙、担土，是为私人修房子，没有吊车什么的，全靠肩挑背磨。那个时候就能挣三四十元一天了。我又做了半年，觉得太累了。然后又去做房屋的外装饰，……请几个工人（老乡）一起做，工钱也比较高了，所以一直就做这个。那边的（福建）惠安人很厉害，有钱的基本上都是惠安人。包工头都是惠安的，我们要包工程就要找他们。那个村子四川去的有五六十个人，我包的都是房屋的外装饰勾缝，楼层最高的有6层，最低的有3层。1995年底，我包了一个工程，本来工资应该是8000块，发包的惠安老板一直把我的钱拖起（不给），只给了4000元。要过年了，拖了又拖，推三阻四的，还是不给。工人要等钱回家过年，我没有办法，到处找他，找不到。后来打听到他的工地，我就到他的工地上，把他的板子骗了一车拉出来，拿去卖了3200元。为了让工地上的人相信我，我还把身份证压在了那里。我还是怕那个老板找我的麻烦，就跑回来了。后来听说他还到处找我，还把我的舅子抓到派出所去关了半个月。

——四川省农村调查。访谈对象：男，39岁。

城市居民对农村务工者的排斥也使得他们缺少对城市社会的认同。很多研究发现，很多农村务工者并不把自己看成是城市人或本地人。笔者的调查发现很多农村务工者常常以输出地来建构自己的身份，例如他们把自己看成内蒙古人、甘肃人，而不是把自己看成城市人或农村人。也就是说，他们既不以现有的居住（工作）的地点，也不以“城市”或“农村”来区分自己和其他的社会群体。显然，农村务工者的这种身份认同是他们以输出地为基础建构社会网络，共享语言和生活方式的结果，但它也是和外部群体（城市居民）对他们的歧视与排斥分不开的。

农村务工者缺乏对城市社会的认同还有另一个重要的原因：他们很多人的家庭成员与部分社会网络还留在农村。然而从另一方面来看，虽然他们可以通过各种方式与留在农村的家庭成员保持联系，但是他们和农村的社会关系由于迁移而减弱、断裂或转变。这种变化使得他们和农村的社会关系趋向于不稳定或疏离。这是下一部分论述的农村关系排斥。

#### 4.2 农村关系排斥

农村关系排斥产生的原因和城市关系排斥的起因是一致的，即都是由于农村务工者迁移的结果，但它们却是相反的两个过程。前者是农村务工者进入城市社会时遭遇到的排斥，而后者则是由于他们的离开从而导致疏远与脱离农村社会的过程。

如果迁移者能够将他们在迁出地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带往迁入地，那么这种迁移不会产生

本文所说的社会排斥，因为迁移者的社会关系不会因为迁移而发生改变。例如目前国内一些扶贫移民项目将整个贫困村庄由生态恶劣的地区迁移到另一个地区。但是，大多数迁移都引起社会关系的变化，从而带来社会排斥，即迁移者和输出地社会之间的疏远和隔离。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社会排斥都是负面的或有问题的，例如，农村社区的一些青壮年外出务工经商，追寻更好的发展机会，在某些时候不仅对他们自身的发展有利，而且会带来农村社区自身的繁荣。但在目前的情形下，大量的农村劳动力外出所引起的社会排斥是有问题的，它们不仅不利于外出农村务工者个体的发展，而且会损害农村社区的发展。

本次研究发现，这些负面的社会排斥主要包括未成年子女和父母的分离（即“留守儿童的问题”或“隔代抚养的问题”）、夫妻长期分离和外出务工青年对农村的认同问题。

本次研究发现，在农村关系排斥方面，未成年子女和父母的分离是农村务工者反映最多的一个问题。例如：

我们那边有个就是夫妻两个都出去打工了，娃娃在家里没人管，才考 28 分，你说这样出去打工有什么用，孩子没人管，成绩那么差，家长在外面都不放心。出去打工最担心的就是这个，娃娃教育不好对整个家庭都不好。（问：在村里夫妻出去打工，把娃娃留在家里的多不多啊？）多啊，多的很。（问：那家长回来，妈妈留在家里或是爸爸留在家里的多不多？）也有。（问：把孩子带出去打工的多不多呢？）还是有的。但是，在城市里读书好贵的，我的娃娃在农村读书一学期才交 100 多块钱。我亲戚在城市，他娃娃一学期交了 1000 多块钱。要是两个人只有一个在外面打工连娃娃的学费钱都找不齐。

*四川省农村调查。女性村民座谈会*

把子女留在家中是很多农村务工者不得已的选择。因为他们微薄的收入很难支持子女在城市中的教育和生活费用。本研究在江西省的调查也反映了同样的问题。

由于在外的生活费用和教育费用比较高，所以对于大多数农户来说，最现实的选择就是妇女在家务农带孩子，而男子在外打工挣钱。对于大多数外出打工的农民来说，他们无法承担孩子在务工地的上学费用，特别是由于户籍制度他们还必须孩子在当地上学支付额外的借读费用，所以他们的往往会选择将孩子留在老家上学。一些家庭把孩子留给老人看管，形成所谓留守儿童问题；也有一些家庭是妇女留在家中，同时兼顾农活、照顾老人和孩子。对于少数比较富裕的农民，他们能够承担孩子在外上学的费用，甚至全家在广东的生活费，但是这样会导致他们没有办法积累财富，他们也选择了半工半农的生活方式。

*来自江西省的调查分析*

实际上，本次研究发现了一个重要的却被许多人忽视的问题：对于大多数农村务工者来说，即使在制度上他们受到和城市居民一样的待遇，换句话说，即使他们没有受到任何制度排斥，也很难过上和城市居民一样的城市生活，这是由于结构因素如就业压力和城乡差距等决定的。例如，

（问：你现在主要干什么呢？）做木工，我还是在广东深圳那边，做装修。我这次是回来做房子。（问：那这些年你有多少钱给你老婆呀？）这个难说了。一年一年都不同。一般来说，很正常的，1 万多块钱。平均下来一个月有千把块钱，排除我在外面的开销。基本上就是这样。我一般也要一个月千把块钱。（问：你没有想过把孩子、老婆接到深圳去生活吗？）那样钱就不够用了，没有钱回家了。深圳那边的生活费很高，也许过几年差不多，不再分区域了。现在分区域呀，外省户口在那边上不了学的，在广东那边上不了高中，给借读费也不

行。只能够读完初中回家了，准备高考。广东那边现在是这样。（问：那你的意思是说如果这种限制都取消了，你就考虑带着他们到广东那边去？）那我也不考虑，就在家这边。打工赚点钱不容易，也就是在那边赚钱回家花还可以呀。（问：可是你不是自己在那边也要一个月花1000多吗？）带出去要更多，在家里的话还是可以节约点钱。

*江西省调查。访谈对象：男，1969年生。*

上述访谈对象在农村务工者中属于高收入阶层，平均每月有2000多元的收入。所以，对大多数农村务工者来说，将未成年子女带到城市受教育是一种既不经济也不现实的选择。但是，和未成年子女之间的分离不仅是农村务工者遭遇到的严重的社会排斥之一，而且也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幸运的是，由于我们的传统，留守下来的子女可以由他们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照顾。但是，从农村务工者的心理上或情感上来说，这种分离依然是严重的社会排斥。例如，

这个儿子本来一直跟我们一起在××市，去年下半年才回去跟着爷爷，因为要上学了，在××市上学不好上，而且费用很高，我怕耽误了他上学。我总是有点不放心，常常打电话回去。让我父亲看好娃娃，让娃娃注意安全。

*四川省城市调查。访谈对象：男，34岁。*

在本次研究中反映较多的农村关系排斥还有夫妻间的长期分离。例如，

（问：打工对自己影响大不大？）大，怎么不大？夫妻天仙配，一年大部分时间不在家，娃娃念书也顾不了，比挣钱遗憾大。人生各有得失，我认为我（打工）得失多，得占一半以下，挣了钱算不得名堂。但不打工靠作家里一点活路又没得活路，还是要打工嘛。（问：你可以把老婆一道带出去，娃娃有老爸带着吗？）矿上吃住自理，只有那么多房子，先到的有，估计只能住到一半人，还是住家里能照应一下，喂点猪之类。

*四川省农村调查。访谈对象：男，39岁。*

相对于和子女分离来说，夫妻间的分离相对容易解决。因为城市也有很多行业适合于女性劳动力就业，例如家政服务业、餐饮宾馆业、保洁，等等。农村务工者可以夫妻双方外出务工，尤其是在农村土地回报不高的情况下。但是，夫妻一起外出务工最大的问题是住房问题。如果他们生活在一起，那么就必须要租房子住，这样就提高了他们在城市的生活成本，因为否则他们可以居住在雇主的集体宿舍里。对于某些行业如建筑来说，夫妻一起进城几乎是很难实现的，因为建筑工人工作地点不固定，而且绝大部分人住在工棚里。所以，也有很多农村务工者将配偶留在农村，而这种情况下丈夫外出妻子留守在家的占绝大多数。例如，来自江西省的调查分析显示，

由于××村大量年轻的男性都外出务工，这个村的农业生产也和其他很多村庄一样出现了农业女性化和老年化的倾向。许多农户家里的农活全部都由女性承包了，即使那些犁田之类传统上都是由男性掌控的活动，虽然有些村民觉得女性干的农活没有男性干的好。许多夫妻一起外出打工的，就把土地孩子留给了在家的父母。

*来自江西省调查*

和未成年子女间的分离、夫妻间的分离都是已婚的农村务工者遭遇到的社会排斥，而一

大部分农村务工者年纪较轻、没有成家。在农村关系排斥方面，这些青年务工者最大的问题是他们对农村社会认同的削弱或丧失。本次研究的调查重点在农村，我们无法直接了解到农村青年对农村社会的看法，原因是在调查时他们绝大多数都外出务工了。根据课题的要求，研究人员需要邀请村庄中的青年人进行座谈，以了解他们对农村社会的看法以及对未来的愿望。然而，笔者所在课题组在对内蒙古的调查时发现，这样的座谈会根本组织不起来，因为绝大多数青年，无论男性或女性，都外出务工去了。其他的调查点如江西省与四川省也发现同样的现象。

但是，根据笔者最近几年的调查显示，青年务工者进城以后，他们往往被城市的生活方式、文化所吸引，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对农村社会的认同将越来越弱。例如，笔者在北京调查在北京工作的大多数家政服务员虽然不认同自己是城市人，但也不认同自己是农村人。她们不愿意回到农村社会，更不愿意从事农业。很多人表示，过年回家时觉得村里的人“太土了”，所以还是想出来。另一方面，农村社会被形容成为“贫穷”、“落后”的地区，这也给了青年人外出务工的推力。笔者在农村的调查经常发现，外出务工往往被村里人看作是成功的标志，而那些本来不想外出的青年也在这种压力下外出。

青年务工者一方面在城市中受到社会排斥，另一方面又丧失了对农村社会的认同，结果陷入了“在城市留不下来但又回不到农村中去”的困境。很多人对前景非常不确定，有时抱着在城市过一年算一年的心态，但人的生命周期又决定了他们需要结婚、成家、立业，因此在精神上非常苦恼。

## 五、讨论：重新审视城乡关系

目前，城市化已成为学术界和政策界主流的意识形态。中国不发展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被归因为农村人口太多，城市人口太少，城乡关系不协调。而解决问题的方子，就是通过各种途径减少农民。“减少农民就是富裕农民”，因为只要他们进了城，他们就富裕了。这种简单化的观点，再披上社会学现代化理论和发展经济学各种模型的外衣，成了国内学术界的主流话语。

本次研究发现，减少农民不一定就能富裕农民。农民进了城，不一定就变得和现在的城市居民一样富裕。相反，大多数人成了城市中的新的贫困群体。

这种新贫困是一种物质上的贫困。农村务工者在城市中微薄的收入不能使他们过其他城市居民一样生活。在城市，他们大多数买不起即使是最廉价的住房，居住在城市边缘或者地下室，供不起子女上即使不需要借读费的公立学校，从事社会声望低、城市人不愿意从事的职业，不能和其他城市居民一样去超市购物（甚至是中低档超市），不能去电影院、剧院、体育馆等场所去休闲娱乐。总之，即使是基本的城市生活需要，他们中很多人的收入都负担不起，更不用说和城市居民一起“共同富裕”了。

这种新贫困也是一种制度上的贫困。农村务工者没有城市的户口，从而被排斥在城市的福利体系和公共服务之外，例如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等。但是，即使他们拥有城市户口，也可能无法加入现行的昂贵的城市保障体系。他们需要的是一个适合他们收入和需要的福利和保障制度，但这种制度目前在很大程度上还处于缺失状态。但更重要的是，即使他们在政策文本上和城市居民政策待遇一样，实际上却受到非正式的、隐性的制度排斥。这些既和政策执行不力相关，也和他们在整个城市社会中的弱势地位相关。

这种新贫困更是一种社会关系上的贫困。农村务工者进了城，并不意味着他们就能够融入城市社会，成为和城市居民一样的、没有区别的群体。相反，他们常常受到城市社会的歧视和排斥。而他们中很多人也并不认同自己是城市社会中的一员。但同时，农村务工者尤其是青年又渐渐丧失了对农村社会的认同。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是城市的而不是农村

的，从而成为游移的、边缘的、底层的城市群体。

### 参考文献

Gao, Mobo. 1999. *Gao village*. London: Hurst& Company.

Mayes, David G. et al (2001). *Social exclusion and European policy*, Cheltenham, UK& Northampton, USA : Edward Elgar

Silver, Hilary (1995). Reconceptualizing social Disadvantage: Three Paradigms of Social Exclusion. In Gerry, Rodgers; Charles Gore; Jose B. Figueiredo edited. *Social Exclusion: Rhetoric, Reality and Response*. Geneva: ILO pp. 57-80

Solinger, Dorothy. 1995. The Floating Population in the Cities: the Chances for Assimilation? In Davis, Deborah S. et al edited, *Urban Spac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tential for Autonomy and Community in Post-Mao Era*. pp. 113-139.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olinger, Dorothy. 2005. *The Creation of a New Underclass in China and its Implication*. California: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Democracy o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Paper 05'10.

白南生、宋洪远等，2002，《回乡，还是进城？——中国农村外出劳动力回流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李春玲，2005。《当代中国的社会声望分层——职业声望与社会经济地位指数测量》。《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74—102页。

刘开明，2003。《边缘人》，新华出版社

陆学艺等，2001；《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莫荣，2004。“劳动力供大于求状况下的民工和技工短缺”。来自汝信等主编，《2005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出版社。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http://www.sociology.cass.cn)